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8/10
25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八次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6.1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 V/23 号决定 第 5 和第 6 段和第 VI/4 号决定要求办理的事项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3 号决定第 5 段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根据工作方案所开展活动取得的成果定期审查和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进一步为确定该工作方案的重点事项、完善该工作方案和制订时间安排提出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同一项决定第 6 段请执行秘书审查该工作方案并指明预期成果、为取得这些成果将开展的进一步活动、应由谁进行这些活动和采取行动和后续行动的时间表。缔约方大会在第 VI/4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同有关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一项建议，旨在建立一项机制协调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各项活动，并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国家行动方案联系起来并确保其一体化。

本说明包括四节。第一节为导言。第二节包括如何开展定期审查和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建议（根据第 V/23 号决定第 5 段），并审议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出的建议。第三节建议按照第 V/23 号决定第 6 段拟定一项工作方案，并且包括一份详细时间表，具体说明请求的类别。第四节包含一项机制，

* UNEP/CBD/SBSTTA/8/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以便利协调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活动，并将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下国家行动方案联系起来，并确保其一体化。该建议是按照第 VI/4 号决定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一起提出的。建议科咨机构提出的所有建议应告知和分发给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或防治荒漠化公约其他有关机构以供审议。

本说明各节包含的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第一节

- 介绍报告的背景和要求提交报告的决定。

第二节

- 再次强调评估作为指导适应性管理行动的一种信息手段的重要性。
- 就准则和机制达成协议后，方能确定此种评估的周期。但是，本说明建议及时汇编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第一次全球评估，供 2012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建议届时起以 10 年为间隔定期更新。
- 本说明建议，定期性的全球评估首先应以国家评估为基础，并且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和现行机制。需要商定一项战略，确定如何才能加强现行的全球环境评估战略，例如全球土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从而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的具体需求。
- 本说明建议，应优先加强有利于推动国家评估进程的活动。本说明承认，发展中国家需要为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开展这一任务。

第三节

-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草拟了一张汇总表，其中指明了预期成果、为取得这些成果将开展的进一步活动、应该由谁开展这些活动和采取行动和后续行动的时间表。
- 该表随后被送交作为 2002 年 8 月调查问卷一部分的潜在合作伙伴，进一步寻求各国和其他潜在合作伙伴的投入。
- 本文附有一份汇总表。

第四节

- 根据 2002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的审查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审委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得到的启示和各国表示的需求，提出了协同执行的建议，特别是在

当地一级。

- 促进秘书处已有协作安排的机制，例如已确立的机构联系等，应予加强，例如，通过实施现有联合工作方案，各里约公约内为协调政策制定、管理和资源利用而设立的联合联络小组应该继续开展工作。
- 计划的联合联络小组联合研讨会应予举行，其目的主要是就如何利用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为国家协调中心提供指导。
- 应与联合联络小组所有成员协作，效法和开展推动性的活动，如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协同研讨会方案。这些国家协同研讨会的成果之一可以是拟定联合项目建议，其中将确定如何发展负责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行动方案，尤其是那些负责社区一级举措的国家一级业务人员之间的协同。
- 可以扩大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协助创造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培训机会，以期筹划和制定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建议。

提议科咨机构提出的建议

1. 谨提议科咨机构请作为全球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方面的资料这一需求，并就这一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 谨提议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

(a) 采纳拟议进程，如本说明第二节表 1 中所述那样，定期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在此过程中利用全球评估的现有知识和机构，并侧重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进行国家一级评估的能力；

(b) 采纳执行秘书编写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并提出本说明所附的合作伙伴；

(c)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公约的战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制订工作方案的执行指标，以供科咨机构审议。这一进程可仿效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制定过程中采用的做法；

(d) 请执行秘书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通过执行三个里约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联合联络小组的活动和本说明第三节所述联合项目，进一步发展在国家一级促进协同执行公约的机制。

目 录

执行摘要.....	1
提议科咨机构提出的建议.....	3
一. 导言.....	5
二. 定期审查和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建议.....	5
三. 审查工作方案并指明预期成果、为此将开展的进一步活动、由谁进行活动以及行动和后续行动时间表.....	8
四. 建立机制协调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方面各项活动和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同国家行动方案联系起来并确保其一体化的建议.....	10

附 件

执行工作方案的预期成果及时限、潜在行动者和进度指标汇总表.....	13
-----------------------------------	----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3 号决定第 5 段请科咨机构根据工作方案的成果定期审查和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进一步为确定该工作方案的重点事项、完善该工作方案和制订时间安排提出建议。
2.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项决定第 6 段进一步请执行秘书考虑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AHTEG) 的建议,审查该工作方案并指明预计的成果、为取得这些成果将开展的进一步活动、应该由谁进行这些活动、以及采取行动和后续行动的时间表,并将这些成果、活动、参加者和时间表提交科咨机构审议。这一进程应该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与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之下执行,以便提供协作和避免重复工作。
3. 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第 VI/4 号决定第 2 段请执行秘书同有关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一项建议,以期建立一项机制协调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各项活动,并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国家行动方案联系起来并确保其一体化。
4. 第二节就如何定期审查和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问题提出了建议。它还审议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该特设技术专家组是在第 V/23 号决定第 7 段中为支持科咨机构的工作而设立的,它在 2002 年共召开了两次会议。第三节汇报了拟定一项进一步完善的工作方案的情况;作为附件附在其后的一张详细表格具体说明了所要求的类别。第四节包含一项建议,旨在建立一项机制促进协调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各项活动,并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国家行动方案联系起来并确保其一体化。方案是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一起拟订的。

二. 定期审查和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建议

5. 在编写最终经缔约方大会第 V/23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过程中,对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进行了一次全面评估 (UNEP/CBD/SBSTTA/4/7),以便确定应该列入该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针对业已确定的需求,该工作方案由两部分方案内容构成: A 部分——“评估”和 B 部分——“针对性行动”(另见附件 1)。这两个构成部分应并行执行。通过评估获得的知识将有助于指导所需要的反应,而从活动中得到的启示将反馈到评估中去。工作方案中“评估”项下的活动就是汇集和分析有关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资料,以期对所需的针对性反应行动提供指导。虽然此项活动应该在各种级别,包括国家一级执行,但缔约方大会还是在第 V/23 号决定第 5 段中明文规定了科咨机构的任务,即根据工作方案的成果产出定期审查和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6. 按照第 V/23 号决定第 7 段,科咨机构根据设立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

特设技术专家组，其任务规定主要是整理和评估有关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资料。该专家组在其两次会议期间审议了定期审查和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需求，并且就如何定期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问题提出了建议。其报告作为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的参考文件（UNEP/CBD/SBSTTA/8/INF/2）提供。

7. 正如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它强调定期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进行全球评估颇为重要，在对生物多样性尤其有价值或受到生物多样性丧失威胁的地区尤其如此。报告建议，这种定期性的全球评估首先应以国家评估为基础，并尽可能利用各种现有资源和现行机制。应该建立在现行国家和全球级别评估的互补原则基础之上。

8. 各种全球环境评估已在进行或目前正处于规划之中。但是，在这些全球环境评估中，没有一个是明确为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评估而设计的。各种环境评估与缺水与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关联取决于各种评估的覆盖范围的宽度和深度及其任务规定。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全球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确定为可能解决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定期评估方面问题的评估，而其他评估可能会将生物多样性方面作为其现行活动的主要内容。

9. 全球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目前正由粮农组织与多个合作伙伴一起执行，环境规划署则是该评估的执行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作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一种财务机制，对全球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提供支持。这一评估是专门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的需求而发起的，旨在评估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土地退化各组成部分的现状和趋势。尽管目前只是笼统地审议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问题，但据估计，如果得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支持，全球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就有可能充分解决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的需求。全球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的两年期初步发展阶段在 2002 年启动。这一阶段侧重于：(一)方法评估；(二)发展和试验性的测试；(三)建立一个各机构的合作网；(四)确定和评估具有全球和区域覆盖范围的数据来源；(五)拟定全面项目。应该指出的是，尽管全球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是一项全球性评估，但其目标却是在国家一级实施的。因此，它有可能确定适当的机制，以建立、纳入和加强国家评估努力。

10.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已在解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各种评估需求，并似乎具有作为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信息来源的价值。但应该指出，这种评估仍处于发展之中，其成果的准确性质尚待确定。另外，相对于向人们提供的服务，千年评估主要侧重于生态系统条件和趋势。生物多样性正被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对待。因此，除生态系统外，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有关的信息应在什么程度上提供尚不得而知。应该指出，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关心可能是有限的（暂时情况是，在主要“条件和趋势”卷中有一个近 20 页的章节）。此外，千年评估不会选取或汇编原始数据，而将侧重于分析和介绍现有数据的。这与其他大多数现行全球环境评估的特征是一致的。千年评估主要成果的交付预计将在 2004 年进行。

11. 根据上述情况，建议科咨机构请全球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和千年评估与有关合作伙

伴一起调查，通过工作方案具体说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方案的需求如何才能纳入现行评估或由现行评估予以补充，并就这一事项在 2004 年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应特别考虑加强国家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努力的需要。

12. 例如，与有关国家缔约方协作制定出一套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国家评估准则，可能会对此有所帮助。此种准则应该考虑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许多不同做法、方法、技术和现行努力，以及人类活动和自然事件的影响和牵涉到的问题。在这些准则中，尤其应该考虑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得到的启示。另外，还应该考虑森林资源评估，因为该评估在全球环境评估中是独一无二的，委托粮农组织开展的这一评估涉及与各国政府协作对各国统计资料进行汇编。为了进一步帮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使用这种准则，应该为取得和转让技术以及科技合作专门确定并列入适当的机会。这一套准则会在 2006 年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提出供讨论。

13. 按照执行秘书关于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UNEP/CBD/COP/6/5/Add.2/Rev.1）的建议，可在 2006 年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议。建议在深入审议和最终为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所确立机制的基础上对未来评估的最后周期做出决定。建议在 2012 年之前对第一次全球现状和趋势评估进行汇编，并建议自此之后以 10 年为间隔定期更新。

14. 为解决生物多样性需求问题，发展中国家需要为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和技术资源，这一点已经得到承认。因此，应考虑包括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在内的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专题领域有关的优先能力建设需求。

表 1. 定期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拟议进程（第二至四阶段将取决于第一阶段完成之后提出的建议）。

第一阶段：2002-2004 年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全球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和千年评估调查如何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方案的需求纳入现有评估 2. 就将国家评估与区域/全球评估/报告过程联系起来的机制提出建议 3. 参与制定国家评估的准则草案，其中包括已采用的指标
第二阶段：2004-2006 年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商定国家评估的最后准则并采纳实施 5. 商定并发挥执行机制的作用
第三阶段：2006-201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按照商定的准则和机制，收集、处理和交流数据 7. 在 2010 年缔约方大会上酌情就社发首脑会议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目标提出报告 8. 在 2012 年提交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全球评估报告
第四阶段：10 年期定期评估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在国家及以上层次的连续评估基础上提交十年期定期评估报告

三. 审查工作方案并指明预期成果、为此将开展的进一步活动、 由谁进行活动以及行动和后续行动时间表

15. 特设技术专家组在第一次会议上拟定了一个时间表，指明了预期成果、为取得这些成果将开展的进一步活动、应该由谁进行这些活动、以及采取行动和后续行动的时间表（见 UNEP/CBD/COP/6/INF/39）。按照第 V/23 号决定第 8 段，该表作为调查问卷的一部分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被发送给潜在合作伙伴（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相关机构的协调中心），以进一步寻求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国家以及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有关的其他机构的投入，并探讨与其合作的可能性。截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已收到 22 份答卷，具体如下：

(a) 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埃及、匈牙利、纳米比亚和瑞士通过其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中心发来的答卷；

(b) 多哥和乌干达通过其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协调中心发来的答卷；和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秘书处、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鸟类组织、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农研协商组织）秘书处、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旱地农研中心）、国际家畜研究所（家畜所）、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银行发来的答卷。

16. 本文附有经修订的活动、预期成果、时限、潜在行动者和进度指标汇总表。

17. 第 7 至 9 项活动构成该工作方案的 B 部分（“根据已查明的需求采取针对性行动”）。工作方案对 B 部分执行各种活动的方式方法进行了概括说明，包括：（一）能力建设；（二）建立示范点；（三）案例研究的文献整理和传播；（四）改进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商和信息分享；（五）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的互动；和（六）各层次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工作方案强调，这些活动主要应该由国家缔约方除其他外通过具体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行动计划和防治荒漠化公约行动方案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战略的方式来予以执行。执行的方式方法的示例列于表 2。

表 2. 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第 7 至 9 项活动的方式方法的示例

方式方法	示 例
（一）能力建设	培训 （例如，生物多样性管理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区域培训研讨会；大学生研究培训、社区之间的交流访问）
	体制支持/加强 （例如，加强动物园和种子库，特别是国家和区域英才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地权纠纷解决机构）

方式方法	示 例
	教育 (例如, 将生物多样性关键问题纳入学校和高等教育课程的主要内容; 农业和保护技术学院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列入课程)
	公共意识 (例如,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年)
(二) 示范地点	选择示范地点和最佳做法 (例如, 统一的流域管理、适当的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资源管理促进生活改善、传统知识系统示范)
	交流访问和培训模块 (例如, 在社区、决策者、执行人员之间)
	最佳惯例资料的文献整理和分发
(三) 案例研究	项目 (例如, 测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促进可持续生计的措施和方法)
	最佳做法和管理准则 (例如, 有效的保护区网、外来入侵物种、就地和易地保护、经济估价)
	文献整理和分发 (例如, 制定最佳做法准则, 案例研究评价, 书面记录的支持、建立可行的分发渠道)
	提升、政策执行 (例如, 提升已汲取的案例研究经验并将其纳入政策制定的主流和支持政策执行的准则)
(四) 改进协商和信息分享	参与和交流信息 (例如, 在当地社会之间、向国家一级的决策者、协调中心和在国际一级的信息传播)
	信息网 (例如, 防治荒漠化公约专题方案网、数据库、专家组)
	技术转让 (例如, 准则、政策、鼓励措施)
(五) 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的互动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之间定期协商 (例如, 联合联络小组、缔约方大会的附带活动、联合工作项目)
	协作研讨会
	联合项目 (例如, 与复原、可持续资源管理有关的联合项目)
(六) 伙伴关系	成功案例的文献整理 (例如, 建立参与进程、学生协同制度、研究协作、公私伙伴关系)

18. 按照科咨机构的要求, 特设技术专家组确定并总结了国家缔约方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专题领域中的优先能力发展需求。评估尤其是建立在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能

力建设举措所取得的成果之上，并且其主要优先事项反映在本文附件之中。

19. 现已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需要新的和额外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便有效开展这些活动。作为一种促进活动，建议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方案，以规划和制定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建议，正如与意大利佛罗伦萨海外农艺研究所合作实施的方案，2002年期间在那里组织了两期培训课程，向来自非洲地区的20名参训学员发出了邀请。

20. 另外，应该鼓励正在开展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缔约方明确考虑和审查其成功执行缺水 and 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能力。

四. 建立机制协调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方面 各项活动和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同国家 行动方案联系起来并确保其一体化的建议

21. 往年的很多例子都反映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干旱和荒漠化对许多国家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的复杂影响所带来的挑战。情况还充分表明，三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目标显然不谋而合，而且有必要为各有关缔约方迄今为止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战略办法重新确定方向。

22. 各行动者尤其必须将注意力更为集中于一个广泛的框架，它尤其包括生物多样性及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荒漠化控制及可持续的土地管理、气候变化及适应性措施和社会经济发展。三个里约公约分别涉及所有这些问题。必须制定具体的建议和机制以促进协同执行。

23. 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以渐进方式在三个里约公约与其他公约之间建立起密切的工作关系。¹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方案的制定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紧密相联，由此产生了两项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为进一步联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请执行秘书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一同拟订一项建议，以期建立一项协调各项活动的机制，并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国家行动方案的一体化。为此，在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密切协商后编写了该建议，并考虑到了已得到的启示和各国在审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审委会）第一次会议期间表示的各种需要。此次会议于2002年11月11日至22日在罗马召开。该项审查的一个重要主题是《公约》与其他环境公约的联系与协同作用以及酌情与国家发展战略建立联系与协同作用的问题。

24. 审委会欢迎生物多样化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其他环境公约在协同方面进行的干预，并敦促除其他以外，推进尤其是旨在当地一级开办的协作项目。

¹ 见特别是第 I/5、II/13、III/21、IV/15、V/21 和 VI/20 号决定。

25.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对促进和加强与有关公约、国际组织、机构、专门机构所作的审查概述了各国的看法和建议 (ICCD/CRIC (1)/9)，详细报告列入了区域审查报告。² 就可能的行动提出的建议包括：

(a) 各项环境公约的行动方案应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b) 必须加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文书的协同作用；

(c) 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和关于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协调中心应更加密切进行联络，以便统一管理项目和编写项目提案；

(d) 私营部门有望为执行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公约的提供资金，应当让它们更多地了解彼此之间协同的惠益；

(e) 各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秘书处应采取适当的鼓励机制，作出促进协调和响应性的机构安排，以此对在国家一级寻求协同给予支持；

(f) 应当鼓励各公约的科学支持机构之间的合作；

(g) 应当组成技术和财政战略联盟，以促进和加强有效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及伙伴关系，包括南南合作；和

(h)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应更多举办国家协同研讨会以提高国家一级决策者协同执行各项公约的能力。

26. 为促进和加强各项环境公约的协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采取的战略迄今为止主要着眼于：

(a) 通过与各环境公约秘书处制定合作/谅解备忘录和联合工作方案等加强机构联系；

(b) 通过在行政首脑一级设立一个里约三公约的联合联络组等办法制定管理一级的共同政策和战略；和

(c)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条，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支持部长/部门间协调/指导委员会，以此鼓励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原则纳入有关部门政策。

27. 建议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已经落实的促进协同机制。应当进一步实施上文第 26 段提到的既有机构联系。这种实施选择的一个例子就是气候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请该公约秘书处及联合联络组其他成员联合组织一个研讨会。该研讨会应：

² 关于审约委第一次会议的所有有关文件，见《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 (<http://www.unccd.int/>)。

(a) 为各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提供指导，并为扩大它们彼此之间的协调与交流发挥促进作用；和

(b) 确定各项选择方案，扩大合作，并捕捉现有机制下的各公约协同机会，特别是交流某些领域的信息。

28. 建议执行秘书根据上述研讨会的工作成果和建议，如果有可能的话，与其他《里约公约》和/或联合联络组成员协作，一起草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准则，重点放在部门间一体化上。³ 吸收当地和国家一级有实际经验的人员参与制定这些准则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对于确定国家一级的执行合作伙伴的真实需要而言，审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意见和成果十分珍贵，而且必须进一步推敲既有的工作伙伴关系。

29. 根据同样的行动方针，应当与联合联络组各成员合作，效仿和开展促进活动，例如已经受考验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组织的国家协同研讨会方案，并尽量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实施。经各缔约方要求，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一直协助在某些发展中国家组织国家研讨会，促进各利益相关者探讨执行里约三公约的合作形式。三项主要目标是：

(a) 包括通过信息交流加强目前在当地一级进行的协调，从而实现国内现有资源的优化利用；

(b) 推动与捐助者的政策对话，吸引财政资源投向有效实现公约共同目标的具体议程；和

(c) 协助各公约秘书处制订和/或更新联合工作计划，以满足各国的期望，特别是在能力建设、信息系统和合作及援助的新选择方面。

30. 国家协同研讨会的一个成果可以是制定联合项目提案，想方设法推进负责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级业务主管人员，尤其是那些负责社区一级举措的人员之间的协同合作，在这种情况下，社区一级的举措更有可能推动各国利用这两个公约规定的执行工具形成协作项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培训机会得到了各里约公约秘书处的支持并在上文第 19 段作了概述，这些机会可以支持这些协同试点项目的执行工作。从这些联合执行活动中得到的启示非常有用，可以进一步完善各项战略，最大限度地利用各项公约的协同作用，并应当结合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提交报告。

³ 应当指出的是，科咨机构建议接纳关于湿地的拉姆萨公约执行秘书成为联合联络组常任成员。

附件 1：执行工作方案的预期成果及时限、潜在行动者和进度指标汇总表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	现 况	进度指标	日 期
第一部分：评估						
活动 1: 评估现况和趋势	•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况和趋势的综合审查和评估报告	2012 年	粮农组织、全球土地退化评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已规划	初步评估 全面评估草案	2006 年 2010 年
活动 2: 有特别价值和/或濒危地区	• 对有价值/濒危地区的审查和评估	2012 年	世界遗产中心、人与生物圈方案秘书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养护监测中心、各缔约方	已规划	地图和评估报告草案	2008 年
活动 3: 指标	• 现况和趋势的评估指标均完全可用	2012 年	粮农组织、全球土地退化评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正进行	一组指标草案	2004 年
活动 4: 关于影响生物多样性进程的知识	•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包括气候变化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潜在影响的报告和出版物	正进行	各研究和开发机构，包括当地知识系统）、各缔约方	正进行	出版物摘要草稿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2006 年 2003 年
活动 5: 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惠益	• 汇编关于本地和全球惠益的资料	2012 年	各研究和开发机构，包括当地知识系统、各缔约方	正进行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出版物草案	2002 年 2006 年

[§] 指示性摘要摘自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特别技术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8/INF/2）中的潜在合作伙伴清单。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	现 况	进度指标	日 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社会经济影响和与贫穷的联系 	2006 年	各缔约方、研究和开发机构，包括当地知识系统	正在取得进展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草案	2002 年 20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关于生物多样性损失和贫困之间联系的案例研究 	2006 年	各缔约方、协作伙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已规划	各缔约方的案例研究报告	2005 年
活动 6: 最佳管理惯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例研究，把传统知识考虑在内 	2006 年	各缔约方、协作伙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已规划	各缔约方的案例研究报告	20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良好惯例的准则 	2004 年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	已规划	准则草案	2003 年
第二部分：针对性行动						
活动 7: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措施						
(a) 保护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建立“充分有效的保护区网络”的准则 	2008 年	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各环境公约、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中心、人与生物圈方案秘书处	正在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更多的保护区 	正进行	各缔约方	正进行	保护区报告	2012 年
(b) 重建和/或修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适当技术和转让机制的报告和数据库 	2004 年 正进行	挪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和各协作伙伴	正进行	技术转让研讨会	20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在试验地点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已设立的试验点；受影响国家之间进行互访	2008 年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	现 况	进度指标	日 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各项措施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在全球实施明确的重建项目	2008年
(c) 外来侵入物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更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资料，开展更多信息交流 	正在进行	各缔约方，受到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支持	正在进行	研讨会、信息中心机制，包括明确的信息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管理准则和机制、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实现一体化 	2008年	各缔约方、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正在进行	准则草案	2006年
(d) 生产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可持续利用、良好耕作惯例、综合生产系统和防旱的业务准则 	2004年	各缔约方、粮农组织、农研组各中心、世行、各研究机构	正在进行	准则草案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制定鼓励机制（包括“公正平等”的市场）的进展报告 		各缔约方	拟议中	资源文件草案；第3份国家报告	2006年
(e) 水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关于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水资源的准则 		各缔约方、拉姆萨公约及其他环境公约、水域评估、各研究机构	拟议中	起草了准则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现有最佳惯例的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各缔约方提交的案例研究报告	2007年
(f) 就地和易地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地和易地保护准则和基于已实施最佳惯例的管理需求 		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野生动物基金、农研组各中心、各缔约方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物园和种子库及其他机构的易地保护能力有所加强 		各缔约方、各地区中心	拟议中	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008年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	现 况	进度指标	日 期
(g) 经济估价和适应性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对生物多样性有特别价值的地区的商品和服务的经济估价研究 		各缔约方、世行、各研究和开发机构	拟议中	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草案	20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实施的经济手段使用准则 		各缔约方、各研究和开发机构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6 年
(h) 植物和动物生物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最佳做法的案例研究 汲取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得到的教训 		各缔约方、各协作伙伴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拟议中		
(i) 培训、教育和公众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全国和地区培训方案 开展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公众认识运动 		各缔约方、地区人才中心、防治荒漠化公约专题方案网 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	拟议中 拟议中	每年每个地区的培训研讨会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年	2006 年
(j) 可持续利用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信息交流机制 		各缔约方、分区域组织、专题方案网	已规划、正进行	专题方案网每年讨论与工作方案有关的 2 个专题	2008 年
(k) 促进研究和开发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确立的研究优先事项 在地方一级制定和实施试点项目 		各缔约方、各研究和开发机构 各缔约方	已规划、正进行 已规划、正进行	合作研究的合作伙伴关系 在每个地区建立示范点	2006 年
(l) 统一流域管理和濒危物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关于(一) 统一流域管理、(二) 移栖物种走廊、(三) 保护珍稀和濒危物种的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文献记录每个地区的案例研究	2006 年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	现 况	进度指标	日 期
(m) 与有关公约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有关公约的合作备忘录 与有关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 		各项公约 各项公约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协同研讨会 协同试点项目	
活动 8: 促进负责任的资源管理						
(a) 当地体制结构；以及土著和当地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案例研究，记录和推广成功事迹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广泛实施 		各缔约方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拟议中	落实地区一级互访方案	2006 年
(b) 管理权力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资源管理案例研究和成功事迹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出版案例研究；互访各试验点	2006 年
(c) 地权和纠纷解决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所加强的国家组织机构的案例研究和成功事迹 		各缔约方	拟议中	举行研讨会，阐述案例示例	2008 年
(d) 跨国界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跨国界合作的准则 增加现有双边和分区域协作安排的数目 		各缔约方、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政府间组织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正进行	准则草案	2008 年
(e) 政策和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有关国家协调中心合作机制 		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防治荒漠化公约	正在进行	每年举行协同研讨会	2004 年

活 动	预期成果	时 限	主要行动者 [§]	现 况	进度指标	日 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例研究、跨部门一体化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体化 		各缔约方	正在进行	第一批案例研究介绍（防治荒漠化公约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2 年
活动 9: 支持可持续生计						
(a) 收入多样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多样化案例研究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收入多样化机会的准则 		各缔约方 各缔约方	拟议中 拟议中	汇报首批案例研究 准则草案	2006 年 2008 年
(b) 可持续收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最佳做法准则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有关政策 		各缔约方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4 年
(c) 地方创收新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有关案例研究 		各缔约方	拟议中	研讨会和交流互访	2006 年
(d) 市场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可持续利用中取得的产品日益上市 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市场关系 		各缔约方、卫生组织 各缔约方、世界卫生组织	拟议中 拟议中	汇报首批案例研究	2006 年
(e) 惠益共享公正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准则，并将这些准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有关政策 		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拟议中	准则草案	2008 年

潜在合作伙伴指示性清单**和缩略语

CBD=生物多样性公约; CCD=防治荒漠化公约; CGIAR=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 CIAT=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CIFOR=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CILSS=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 CITES=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MS=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CPF=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 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EF=全球环境基金; GISP=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GIWA=全球国际水域评估; ICARDA=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 ICRAF=国际农林研究中心; ICRISAT=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 IFAD=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GBP=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 IITA=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 ILRI=国际家畜研究所; ILTER=国际长期生态研究网; IPGRI=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 IPPC=综合污染与防治; IGO=政府间组织; IUCN=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IUFRO=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 LUCC=(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土地使用和土地覆盖面积变化倡议; MA=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OLE=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SS=萨赫勒和撒哈拉观测站; SADC=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TPN=防治荒漠化公约专题方案网; UND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WCMC=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UNESCO=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MAB=人与生物圈方案; UNFCCC=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F=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UNITAR=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WB=世界银行; WCPA=世界受保护地区委员会; WHC=世界遗产中心(教科文组织);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MO=世界气象组织; WRI=世界资源学会; WTO=世界贸易组织; WWF=世界自然基金会

** 如缺水 and 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特别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8/INF/2) 所列, 根据 2002 年 8 月寄出的调查问卷更新。